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该方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内容和相关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体现了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可以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战箴、王震国、朱燕建
2018年3月28日